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50401620301000001

征集人: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 金昌金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06774

甲方: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金昌金阜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3000.00

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00606-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C00606-车辆维修	1	3000.0000	3000.00
合计		(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元				

备注: 维修工时费: 380元 维修材料费: 2620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市本级新华路80号。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100元或维修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杨沛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15393562299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市本级新华路80号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柴卿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昌金川支行
银行账号: 27140101040007772
联系电话: 13993586388
单位地址: 桂林路街道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8日